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6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95118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特药”)、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及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之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6号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没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和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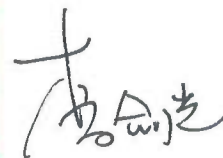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因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易标的事宜。相应地，本报告仅供交易标的事宜对外公开披露之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坤



中国 北京

2017 年 4 月 17 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国药一致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合称“重组预案”），国药一致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国药一致之母公司国药控股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100.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特药”）100.00%股权、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100.00%股权。国药一致拟通过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作为受让标的公司的对价。根据国药一致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外贸”）以及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分别于2016年3月9日、5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国药一致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国药一致关联方国药外贸持有的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5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收持有的南方医贸49%股权，国药一致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南方医贸49%股权现金对价。

于2016年9月7日，国药一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6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9月27日，国药一致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

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国大药房、东方新特药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药一致已实施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交易标的已经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国药一致的上述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佛山南海、东方新特药、南方医贸的公允价值分别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139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0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1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其评估方法使用的是收益法。

根据国药一致、国药控股于2016年3月9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国药控股承诺，标的公司佛山南海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38.56万元、4,939.45万元、人民币5,114.82万元。标的公司东方新特药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16.70万元、2,020.97万元、人民币2,133.01万元。标的公司国大药房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846.61万元、11,099.89万元、人民币13,127.55万元。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按交易标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根据国药一致、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于2016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承诺，标的公司南方医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988.07万元、4,732.32万元、人民币5,536.46万元。净利润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按交易标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的交易标的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预测数系摘自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于2017年4月17日经国药一致董事会批准。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三、交易标的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佛山南海	东方新特药	南方医贸	国大药房
实际盈利数	①	4,945.09	1,923.21	4,017.83	16,504.40
非经常性损益（注1）	②	14.39	(0.14)	24.50	1,2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	③=①-②	4,930.70	1,923.35	3,993.33	15,278.82
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孰低	④	4,930.70	1,923.21	3,993.33	15,278.82
利润预测数	⑤	<u>4,738.56</u>	<u>1,916.70</u>	<u>3,988.07</u>	<u>9,846.61</u>
差异	⑥=④-⑤	<u>192.14</u>	<u>6.51</u>	<u>5.26</u>	<u>5,432.21</u>
交易标的 2016 年度实际盈利实现率		<u>104.05%</u>	<u>100.34%</u>	<u>100.13%</u>	<u>155.1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